

证券代码：300426

证券简称：唐德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0-003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唐德影视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、11 月 1 日披露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2；2019-123）。

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、仲裁情况，公司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案件 1、南翔万盛（芜湖）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鼎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收到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9]皖 02 民终 745 号）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收到南翔万盛（芜湖）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退还的房屋租金及定金共计 97.23 万元。

案件 2、赫民英著作权纠纷案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9]京 0108 民初 32431 号）。

案件 3、北京全视角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9]京

01 民终 8560 号)。

案件 4、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([2019] 粤 01 民终 16627 号)。

案件 5、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、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([2019] 粤 01 民终 16568 号)。

案件 6、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([2018]京 0108 民初 57957 号)。

案件 7、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投资合同纠纷案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作出《执行决定书》([2019]京 01 执 963 号)及《限制消费令》([2019]京 01 执 963 号)，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作出了《执行裁定书》([2019]京 01 执 963 号之一)，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作出《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告知书》([2019]京 01 执 963 号)。

案件 8、河南电视台合同纠纷案

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([2019] 豫 01 知民初 1288 号)。

案件 9、河南电视台合同纠纷案

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([2019] 豫 01 知民初 1289 号)。

案件 10、河南电视台合同纠纷案

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([2019] 豫 01 知民初 1290 号)。

原告 (申请人)	被告 (被申请人)	诉讼(仲 裁)事项	基本情况	进展情况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

东阳鼎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	南翔万盛（芜湖）文化产业有限公司	房屋租赁合同纠纷	原告请求判决被告返还预付租金、双倍返还定金、支付违约金、前期投入损失及承担全部诉讼费共计 251.63 万元。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南翔万盛（芜湖）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向东阳鼎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返还房屋租金 81.20 万元及定金 15.00 万元。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	已结案
赫民英	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唐德影视、榆林市晓云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马树超、云南电视台	著作权纠纷案	原告请求判决被告停止侵权、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、支付原告住院手术费及承担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共计 10.00 万元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：1、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，不得在电视台及网络上播放、出版发行未署原告为原著作者的《敌后英雄》电视剧、该剧 VCD、DVD 制品以及同名电视小说等一切派生作品；2、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在《人民法院报》上刊登致歉声明；3、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.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900 元，共计 10.09 万元；4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0.88 万元由被告共同负担。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，唐德影视、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，本案尚在二审审理中
北京全视角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唐德影视	租赁合同纠纷案	原告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器材租金及违约金共计 325.86 万元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，偿付租金 250.66 万元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，计算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该款付清时止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.64	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：1、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 0108 民初 43597 号民事判决；2、被告支付租金 250.66 万元及违约金；3、驳回被告的上诉请求。一审案件受理费 3.34 万元，由被告负担 1.48 万元，由原告负担 1.86 万元；二审案件受理费 1.47 万元，由被告负担。终审判决生效后，原被告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署《和解协议》并

			万元，由被告负担	达成和解，被告于同日按《和解协议》约定结清和解款，已结案
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案	原告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水电费及逾期违约金共计 7.89 万元。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支付电费 5.98 万元及水费 0.03 万元	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0.37 万元，由原告负担 0.24 万元，由被告负担 0.13 万元
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、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案	原告请求判决被告退还已支付的各项保证金、租金、综合管理费及赔偿履约保证金共计 1,127.36 万元；被告反诉请求原告补缴综合管理费及违约金、装修期间的使用费共计 1,266.84 万元。一审法院判决原告向被告支付综合管理费 8.28 万元及该款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迟延履行违约金（总额以不超过未付综合管理费 8.28 万元为限）、装修期间使用费共计 745.20 万元	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13.85 万元，由原告负担 11.85 万元，由被告负担 2.00 万元
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	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	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	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合同项下许可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 786.77 万元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；保全费 0.50 万元由原告负担，案件受理费 6.71 万元由原告负担。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，尚在上诉期，判决未生效
唐德影视	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联合投资合同纠纷案	原告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合同项下投资本金及收益、资金占用费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判决，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，返还原告投资款 3,780 万元；并向原告支付到期投资收益 821.25 万元及逾期收益（以本金 3,78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15% 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	本案强制执行程序中，因被告拒不履行生效判决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被告作出《执行决定书》及《限制高消费令》，将被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；目前被告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：（2019）京 01 民初 54 号民事判决书本次执行程序终结；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，被告应当继续履行义务，如果具备了执行条件，原告可以向法院再次申请执行

			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	
唐德影视	河南电视台	合同纠纷案	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合同款、资金占用费共计 1,217.06 万元，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	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出撤诉申请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撤诉，已结案
唐德影视	河南电视台	合同纠纷案	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合同款、资金占用费共计 1,251.98 万元，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	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出撤诉申请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撤诉，已结案
唐德影视	河南电视台	合同纠纷案	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合同款、资金占用费共计 1046.57 万元，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	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出撤诉申请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撤诉，已结案

注：近日，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报道了《唐德影视成被执行人，执行标的超 250 万元》等文章。报道称：“1 月 19 日，资本邦讯，启信宝数据显示，2020 年 1 月 17 日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被执行人信息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将其列为被执行人，执行标的为 250 万 6623 元。”

经核实，上述传闻事项与案件 3 为同一事项，公司已与北京全视角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，并已向北京全视角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和解款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相关文件。

二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中的部分案件尚未结案，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仍具有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估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
- 2、《民事判决书》
- 3、《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告知书》

- 4、《执行决定书》
 - 5、《限制高消费令》
 - 6、《执行裁定书》
 - 7、《和解协议》
 - 8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